

证券代码：874509

证券简称：埃夫科纳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结合公司整体规划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、合规交易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井新利、汤贵宝、刘海涛
2025 年 4 月 14 日